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货物类）



鼎信管理
DINGXIN PM

项目名称：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安徽）
项目-一体化安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9723号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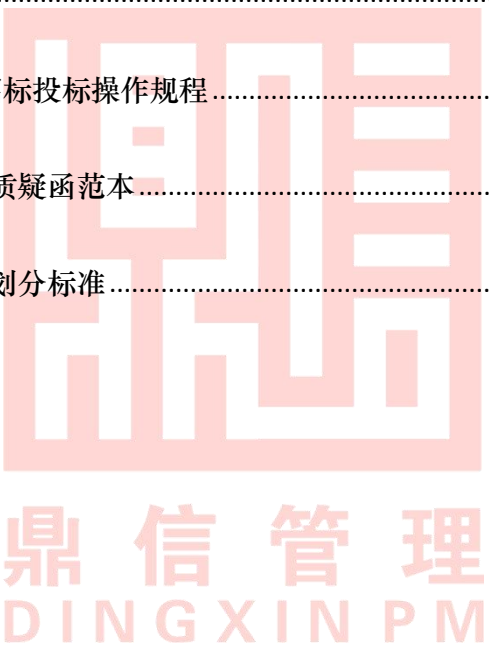
采 购 人：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0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4
附件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安徽）项目-一体化安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FS34000120229723 号 002

项目名称：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安徽）项目-一体化安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62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22 万元

采购需求：物联网手持终端 120 套、移动作业现场监控系统 330 套、固定作业站点监控系统 29 套和 16 个标准化作业站建设提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本项目免收文件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8150641**。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7352966290**。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16 号

联系方式：0551-62290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20 层 2001 室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173529662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张春梅、彭健

电 话：173529662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6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u>同开标地点</u>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u>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u>
1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	<u>详见投标邀请</u>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22.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 %</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 %</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4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u> 2.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u>
30.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评标现场告知或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公告或邮件）

31.1	履约保证金	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u>2.5%</u>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成交后联系采购人获取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u>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u>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无责无息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收取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得单列。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账号：<u>1302010519200219520</u> 4.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可通过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菜单进行在线质疑,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质疑。 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按以下方式联系: 提交方式: 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352966290 电子邮箱: wn@ahdxpm.com.cn 通讯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20层2001室
37	其他内容	
37.1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适用)	否
37.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4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

		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通过徽采云平台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菜单进行在线提疑。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

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

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

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解密倒计时结束前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并 CA 签章；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

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时，因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

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见索即付的保函给采购人，设备开始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含软硬件）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重要技术参数	★	评审项，仅做打分

（二）技术需求（无需在技术响应表中逐项响应）

1、项目背景

做好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中部人影项目）是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地服务国家、服务人民需要的重要实践，是全面提升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和水平，为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更坚实保障的重要抓手。做好中部人影项目建设任务重大、意义重大。

本次项目是按《中国气象局关于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气函〔2021〕15号）中明确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

2、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为：物联网手持终端 120 套、移动作业现场监控系统 330 套、固定作业站点监控系统 29 套和 16 个标准化作业站建设提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详见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物联网手持终端（套）	120	
2	移动作业现场监控系统（套）	330	
3	固定作业站点监控系统（套）	29	
4	标准化作业站建设提升（个）	16	

3、方案设计

3.1、物联网手持终端

人影作业装备弹药管理系统通过对人影装备弹药采购申请、采购批复、弹药入库、弹药运输、弹药仓储、弹药转运、作业发射、弹药回库和弹药报废全生命周期的实时监控，实现对装备弹药的信息化管理。目前我省已建设完成人影作业装备弹药管理系统。本次建设为采购物联网手持终端。物联网手持终端和物联网管理系统及一体化业务平台实现对人影各类地面作业装备弹药基础信息的采集、管理，特别是实现对地面作业使用的弹药信息及作业信息的采集、管理，从而实现对装备和弹药的跟踪、溯源、定位、监控，提高管理工作效率。

手持终端终端需实现以下功能：

- 1、支持人影作业方案制定、作业计划创建、作业点记录上报、作业附件上传，作业指导产品调阅分析、作业辅助等。
- 2、支持人影物联网系统，无缝接入弹药出入库登记、作业上报、离线上传，打通

与国家人影物联网数据接口。

3、支持人影作业辅助，实现作业指令下发并显示，作业点电子围栏，作业点射界图、作业点周边天气观测、雷达反演产品分析显示，如：基本反射率等。

4、支持人影作业指令接收，作业信息采集，如：作业用弹量、作业空域申报记录、作业开始结束时间等作业信息上报；支持作业数据实时接入省人影一体化平台。实时接收省局作业指令推送消息。

5、支持语音识别录入，NLP 自然语言处理、指纹识别等功能。

3.2、作业视频监控系统（固定作业站点实景监控系统和移动作业现场监控系统）

3.2.1 任务概况

建设固定作业站点实景监控系统和移动作业现场监控系统，即在作业点建设固定式监控设备、在重点移动作业站点配属移动监控设备，建设省、市、县三级综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视频监控平台。

3.2.2 技术要求

作业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安全监控、地面作业音视频指挥、动态报警、视频智能开关录制、远程控制等功能。各作业点上传的视频信息进行分级存储和集中处理，系统能够对监控图像资源进行管理、调用、分析，对系统用户进行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对整个系统自身的运行进行监测、管理。视频资料存储放置于市级，各级平台可查看、下载、编辑辖区内的相关视频资源。

（1）固定作业站点实景监控系统

固定作业站点实景监控系统由监控点前端镜头、高清摄像机、全球型云台、采集控制服务器、远程控制和管理系统等组成。利用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实时将作业站点监控画面传输到上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形成作业站点监控资料省、市、县三级监控信息共享。视频数据从基层作业点传回省、市、县气象局服务器，客户端通过访问服务器来浏览各个监控点的画面，指挥中心可以对监控画面的角度进行调试，以达到最佳画面效果。系统能够智能识别作业装备、人员动态信息，提供物体识别和人体识别技术下的智能资料存储开关、异常情况报警、远程语音指挥等功能。

（2）移动作业现场监控系统

移动作业现场监控系统主要包括移动作业音视频终端设备、无线通讯、管理系统等。其中移动作业音视频终端设备记录地面人影作业现场过程，实级指挥平现音视频通话等功能，无线通讯将视频信息实时通过管理系统传递到省、市、县三台。整个系统利用高

度集约化的作业音视频终端设备，集约远程对讲、集群通话、图文上报、实时监看、后台指挥、位置查看、作业留痕、内容管理等诸多功能。将实时视频与语音对讲通信一体化设计，作业时只需带上一种设备就可完成多种功能。

（3）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视频监控平台（已建）

利用固定视频监控设备、移动现场监控设备，进行视频实时监控与作业语音指挥，可通过北斗卫星实时上报作业位置，作业过程以视频+声音的形式保存。具备实景监控报警、远程作业指挥、智能识别装备、人员等功能。实现固定作业站点人影作业指挥+移动作业指挥和人影作业实景监控。

本次建设的作业视频监控系统均需接入省市县已建成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平台中。

3.3、 标准化作业站点建设与提升

为进一步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基础保障能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同时对现有作业点进行标准化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定标准化作业站点建设、作业点电子围栏、作业点安全提升等内容。

本次招标建设内容为：作业点电子围栏套

3.3.1 功能设计

本系统以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安全为目的，运用电子围栏等构成的智能安防系统；

本套系统采用高科技的手段，可以有效地对所有作业站点进行科学有序的管理，利用安防系统对所辖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进行自动监测。可以有效的管理装备弹药的安全, 帮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

3.3.2 结构设计

通过总控主机，脉冲主机和双核互射栅栏共同作用，达到目的。

双核互射栅栏

3.3.3 技术性能要求

1) 总控主机技术参数

系统芯片：BCM2837B0

中央处理：ARM Cortex-A53 四核 1.4GHz

操作系统： linux 系统

内 存：1GB

使用环境：-40℃～+50℃，相对湿度≤95%RH

供电方式：AC220V 50HZ;DC 12V 4AH；

通信方式：485 通讯、LAN（网络通讯）

2）脉冲主机技术参数：

使用环境：-40℃～+50℃，相对湿度≤95%RH

供电方式：AC220V 50HZ;DC 12V 4AH；

脉冲幅值：高压 5000～10000V；低压 700～1000V

脉冲频率：信号每秒 1 次

持续时间：≤0.1S

电流峰值：≤10A

报警方式：断线、短路、防拆等

通信方式：485 通讯、LAN（网络通讯）

3）双核互射栅栏技术参数：

使用温度、湿度范围：-35℃～+65℃，5%—95%RH(相对湿度)

工作电压：DC 12V，工作电流：90mA；

红外光束：4、6、8、10 光束

警戒高度：65cm～95cm

警戒距离：0.5 米～100 米

探测方式：相邻两光束遮断检知

探测时间：≥80ms

报警输出：有线（常闭/常开）、无线、总线

4、服务质量标准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及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使整个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5、人员配备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经理、系统设计人员、数据建模人员、系统开发实施人员、系统测试人员等。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组核心成员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与相关单位的需求调研、数据对接、沟通协调、技术培训等建设工作。

6、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对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

中标人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相关安排。

7、项目维保要求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保要求如下：

（1）须安排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本地化服务，随时提供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中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8、项目验收要求

（1）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2）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组织各承建商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各类支撑工具。

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三）货物需求清单（本部分内容中，无标识符的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产 品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单 位	数量	所 属 行 业
一、物联网手持终端					

1	▲ 智能作业终端	1. 处理器 $\geq$ 八核2.0GHz高性能处理器 2. 操作系统Android 11.0或以上 3. 存储器 64GB ROM+4GB RAM最大可支持1TB外部储存 4. 显示器 $\geq$ 6.21英寸 5. 分辨率 $\geq$ 1520*720 6. 摄像头 后置1600万摄像头+30万副摄, 前置500万像素, 支持自动对焦 7. SIM 三选二SIM卡槽, 支持双卡双待 8. 电池 $\geq$ 4500mAh锂离子电池, 可不借助其他工具徒手自行拆卸电池 9. 支持18W快充 10. 工业级电容触控屏, 支持戴手套触控 11. 大功率喇叭/振动提示/LED提示/音频提示 12. Type-C的USB 接口 ★13. 条码引擎 支持国际通用的一维条码与二维条码, 条码阅读软件需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4. 可经受多次1.5米水泥地面跌落, 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能体现出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15. 防护等级:达到IP6, 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能体现出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16. NFC 13.56MHZ, 60MM以内, 通讯协议ISO4443A/14443B/15693 17. 定位/导航 GPS/AGPS/北斗/伽利略/GLONASS/QZSS/GNSS 18. 网络制式 5G全网通, 兼容移动、电信、联通 ★19. WLAN:Wi-Fi802.11a/b/g/n/ac/d/e/h/i/j/k/r/v/w (2.4G+5G双频Wi-Fi), 支持快速漫游, 并具备PDA上WIFI功率放大器功能,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0. 蓝牙:Bluetooth V5.1 ★21. 安全证书:所投型号设备通过 3C、ROHS 认证,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2. 无线电证书: 所投型号设备通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台	120	工业
2	5G 流量卡	不低于10G/月, 2年年费	张	120	不作为标的物, 不需要在《中小企业承诺
3	平台接入	设备可融入国家级人影物联网平台与省人影一体化平台, 实现弹药流转、作业信息数据上传与接收	1	项	

					函》中填写，仅进行分项报价
二、移动作业点现场监控系统					
1	4G 无线图传智能头盔	1. 产品外观一体化设计，摄像头、4G通信模块、电池、麦克、扬声器全部集成在智能头盔内。 2. CPU:4核1.5GHz；内存：RAM2GB+ROM16GB；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8.0。 3. 摄像头：不低于800W像素，自动对焦。 4. 本地存储：支持扩展TF卡存储功能，最大可到128G。 5. 指示灯：具有双色状态指示灯；4颗白光电量指示灯。 ★6. 支持通过4G网络实时回传现场的视频和音频到中心，分辨率支持1080P/720P/480P。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能体现出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7. 视频分辨率设置为720P时，实时视音频回传到后端平台在4G网络信号中上 8. 支持开机自动录像，存储在本机存储介质中。 9. 内置存储卡，可保存现场录像，录像分辨率支持1080P/720P/480P； 10. 可通过中心平台直接从智能头盔里面检索、下载录像文件； 11. 支持与中心平台语音对讲通话 ★12. 支持集群通话，可以多台智能头盔和多个客户端之间进行语音会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能体现出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13. 支持录制的视频中自动叠加信息时间、GPS、文字、通道名、设备ID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能体现出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14. 支持开机时可语音播报电池电量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能体现出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15. 支持可拆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方便更换，单块3300mAh，单独录像≥4小时，单独照明≥5小时。 ★16. 可通过平台实时定位智能头盔的位置和实时轨迹；并可在平台保存GPS轨迹，并可回放历史轨迹；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能体现出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17. 支持通过语音控制，智能头盔拍照、录像、	件	330	工业

		打开照明灯、打开激光灯；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能体现出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18.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2	4G 流量卡	不低于5G/月，2年年费	张	330	不作为标的物，不需要在《中小企业承诺函》中填写，仅进行分项报价
3	平台接入	接入省人影一体化平台，并兼容一期二期设备，保障设备之间，设备与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	项	1	
三、固定作业点监控系统					
1	200万全彩枪式网络摄像机（含电源、壁装支架）	1. 具有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内置2颗白光补光灯。 2.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4lx。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4.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1920x1080@30fps，子码流704x480@30fps。 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 ★5. 信噪比不小于60dB，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且检测报告能体现本参数要求。 6. 需具不小于105dB宽动态。 ★7.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48个MAC地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且检测报告能体现本参数要求。 8.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等功能。 9.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 摄像机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0.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台	29	工业
2	200万全	1.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200TVL，红外距离可达150米	台	29	工业

	彩 警 戒 球 形 摄 像 机 (含 电 源、 壁 装 支 架)	2.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支持23倍光学变焦 3.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4. 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5.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且检测报告能体现本参数要求。 ★6. 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且检测报告能体现本参数要求。 ★7. 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人脸抓拍图片。 ★8. 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30张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且检测报告能体现本参数要求。 9. 信噪比≥61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5 10. 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1.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2.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13.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3	摄 像 机 立 杆	定制 立杆高 3.5m，下径Φ114*4*1000mm，上径Φ76*3*2500mm，钢制热镀锌喷白塑，C25 砼基础：0.8*0.8*1m，含地笼、接地桩、避雷 针等	根	29	工业
4	4GNVR 硬 盘 录 像 机	1. 支持4G全网通功能，带宽：40M接入/80M转发 2. 4路H.265、H.264混合接入解码，最大支持4×1080P解码 3. 1个千兆网口+4个100M网口，2个USB2.0接口 报警IO：4进1出 4. 支持 1 个 SATA 接 口 ， 每 个 接 口	台	29	工业

		1TB/2TB/3TB/4TB/6TB硬盘; 5. 可设置9/8/6/4/1等多种预览模式; ★6.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 单个文件最大支持1024个标签; 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8192,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且检测报告能体现本参数要求; 7.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 只有解锁后方可被覆盖; 8. 远程管理IPC功能, 支持对前端IPC远程升级; 支持远程对IPC的编码配置修改; ★9. 支持视频入侵报警功能检查, 进入视频警戒状态的设备, 在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 应能启动记录和/或发出报警信号,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且检测报告能体现本参数要求。			
5	监 控 级 硬 盘	4TB, 5900RPM, 3.5", SATA	台	29	工业
6	设 备 箱	密封防水, 防潮, 防尘; 500*400*220mm 烤漆、防锈处理并含标准集线端、保险、电源等配件	台	29	工业
7	有 源 防 水 音 柱	50W 有源室外防水户外壁挂式音柱, 内置功放	部	29	工业
8	配 件 辅材	PVC管及布设、线缆及布设、水晶头、防水胶带、扎带等	套	29	不作为标的物, 不需要在《中小企业承诺函》中填写, 仅进行分项报价
9	4G 流 量卡	不低于10G/月, 2年年费	张	29	
10	平 台 接 入	视频数据无缝接入人影一体化平台, 实现作业信息与作业期间视频关联存储, 实现作业信息自动化采集, 并与一、二期监控后台管理平台兼容	项	1	

四、标准化作业站建设提升

1	报 警 控 制 主 机 (含 防 水 箱、 声 光 报 警 器)	1. 系统芯片: BCM2837B0 2. 中央处理: ARM Cortex-A53 四核 1.4GHz 3. 操作系统: linux 系统 4. 内 存: ≥1GB 5. 使用环境: -40℃~+50℃, 相对湿度≤95%RH 6. 供电方式: AC220V 50HZ; DC 12V 4AH ; 7. 通信方式: 485通讯、LAN (网络通讯) 8. 8有线16无线防区, 无线有线兼容。无线频率433HZ. 9. 支持扩展语音模块, 主机布防、撤防、报警全程语音播报, 且支持防区名称语音自定义录制修改。	套	16	工业
---	---	--	---	----	----

		比如报警后可以语音播报成：16防区对射报警。8防区无线门磁报警等等。 10. 支持防区故障和旁路检测提示功能 4、支持4个分区，且通过控制键盘单独一个分区。 11. 具有电话、短信和手机远程操作布/撤防，且带语音提示和语音报警功能。操作过程都有真人语音导航提示操作。 12. 报警次数、拨号次数、短信条数可以设定 13. 支持定时布防/撤防，以及周末全天候24小时自动布撤防功能。			
2	智能脉冲电子围栏主机	1. 使用环境：-40℃~+50℃，相对湿度≤95%RH 2. 供电方式：AC220V 50HZ;DC 12V 4AH； 3. 脉冲幅值：高压5000~10000V；低压700~1000V 4. 脉冲频率：信号每秒1次 5. 持续时间：≤0.1S 6. 电流峰值：≤10A 7. 报警方式：断线、短路、防拆等 8. 通信方式：485通讯、LAN（网络通讯） 9. 采用电源适配器供电， 10. 高/低压输出脉冲手动切换、远程设备控制切换功	台	16	工业
3	互射红外光栅	1. 使用温度、湿度范围：-35℃~+65℃，5%—95%RH(相对湿度) 2. 工作电压：DC 12V，工作电流：90mA； 3. 红外光束：4、6、8、10光束 4. 警戒高度：65cm~95cm 5. 警戒距离：0.5米~100米 6. 探测方式：相邻两光束遮断检知 7. 探测时间：≥80ms 8. 报警输出：有线（常闭/常开）、无线、总线 9. 红外线波长：940nm； 10. 继电器触点容量：30V AC/DC0.5A 11. 材质：进口PC工程料 12. A/B两种工作频率可选，避免相邻两对光栅同频干扰可能引起的误报；	套	16	工业
4	铝合金终端杆、线缆及配件	铝合金终端杆需银色氧化、喷砂表面处理，铝镁合金；高强度多股铝合金线Φ1.8mm；RVV4*1.0；P25mmPVC线管等	套	16	不作为标的物，不需要在《中小企业承诺函》中填写，仅进行分项报价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承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与各地市县人影部门进行协调、位置勘探，并绘制位置图，取得地市、县、省人影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设备及软件，及其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中标人须于供货安装期限内安装调试到位，并确保全部设备、软件均可正常使用。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表中逐项承诺，同一品牌的规定必须满足，不能承诺）

（1）中标人须充分了解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具备与现有各人影业务软件的数据对接能力，本次建设系统需与已建设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平台完全兼容，所有装备物资信息、视频信号无缝接入一体化平台中。接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中标人需充分考虑建设点位的分散性和复杂性。

（2）为保障产品兼容性与维护便捷性，对采购清单中 200 万全彩枪式网络摄像机、200 万全彩警戒球形摄像机及 4G NVR 硬盘录像机设备要求采用同一品牌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并与一、二期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兼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7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产品核心技术参数	1.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2 分，共计 20 项，共计 40 分。 注： （1）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0-40 分
	产品选型	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等进行评分等评分： 1.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性能好价格低得 3 分； 2.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无明显技术优势，性价比一般得 2 分； 3.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低，无技术优势，价格偏高得 1 分。	1-3 分
	投标人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5 分
	人员配置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中，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气象部门组织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培训并合格的，每有一人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人员参加相应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社保	0-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集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对人影业务有全面的了解，方案目标清晰，总体设计明确表述清楚科学合理得 3 分； 2、集成方案较为完备和清晰得 2 分； 3、具有集成方案目标及设计，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售后服务和其他优惠条件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除价格以外的其他优惠条件情况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人员等及技术支持人员得 4 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可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8 分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 1 项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2）相同产品只记取一次。	0-1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安徽）项目-一体化安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9723 号 00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

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

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安徽）项目-一体化安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FS34000120229723 号 002）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有效性声明	
四	授权书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	投标响应表	
七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八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九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	联合体协议	
十一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	
十三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范围的证明文件	
十四	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十五	投标保证金	
十六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安徽）项目-一体化安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鼎信管理 DINGXIN PM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被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合计(元)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2	其他要求			
3				
4				
...				

6.4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	--	------	--	----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和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的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安徽）项目-一体化安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的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安徽）项目-一体化安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鼎信管理
DINGXIN PM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或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或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三、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安招采平台内发布的所有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安招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数字证书（CA 锁）

参与全流程电子标项目的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章、解密操作。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参与全流程电子标项目的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前办理 CA 锁（在生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CA 锁办理方式为：

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热线：400-880-4959。

第六条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注册并登录安招采平台找到对应公告后参与项目，并按照规定在线支付文件费后（如需），下载招标文件。

第七条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第八条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应在安招采平台（www.52ngs.com）资源与服务模块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安招采平台电子标相关工具包下载方式：

- （1）在平台官网首页下方，“资源与服务”模块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按钮下载；
- （2）以投标人身份登录进入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后，在概要菜单中的“订阅/资源”模块下载“安招采电子标工具-投标人版”。
- （3）工具安装过程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客服解决，客服电话：400-800-6335

第九条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成功制作完成标书后，会生成加密和非加密文件各一份，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进入投标作业模块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采购）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第十一条 投标解密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投标文件解密需要安装“安徽省互联互通驱动”和“AIP 多浏览器驱动”。注意安装顺序

为先安装“安徽省互联互通驱动”，再安装“AIP 多浏览器驱动”。两个驱动的下载地址为安招采平台首页（www.52ngs.com）-资源下载模块-CA 驱动下载。注意安装时需要关闭 360 等安全软件。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提交非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提交与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非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二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进入投标作业模块，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委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三条 结果公示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会在安招采平台和安招采门户网站中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公告。

第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应通过安招采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代理机构选择使用纸质中标通知书的，以纸质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十五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招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说明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类型的政府采购项目使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磋商）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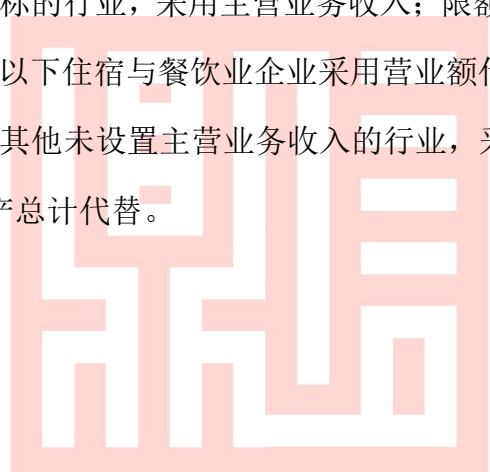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鼎信管理
DINGXIN PM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1)。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